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69	新华物流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闫付、闫兴华、闫学枝。

（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黄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预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互通”）为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宁夏兴华互通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含），授信期限为 1 年，预计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为兴华互通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申请银行借款及对外借款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 2000 万，由公司自有资产、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可循环。同时公司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股东闫兴华及其配偶等）处合计无偿拆入资金（含为公司代垫款项）日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

（十）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立华 17395155758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